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37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呂金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03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14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北港路與四維路口時，因闖紅燈之過失，致撞損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高彩華所有、訴外人賴秉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5,674元（含工資24,923元、零件120,75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5,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0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0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0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0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1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因被告前揭過失，導致兩車發生碰撞
13 並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145,674元等事
14 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事故初
15 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帳單、統一
16 發票、維修照片、保單、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9-33頁)，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
18 肇事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43-86頁)，而被告對原告
19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1 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22 張，可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
23 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
26 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28 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9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30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31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01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02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03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4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5 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110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
06 第13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6月9日，已使用2年5
07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2,115元【計算方
08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20,751 \div (5+1) \div$
09 $20,1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10 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20,751 - 20,125)$
11 $\times 1 / 5 \times (2 + 5 / 12) \div 48,6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
12 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20,751 - 48,$
13 $636 = 72,115$ 】，據此，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72,
14 115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24,923元，系爭車輛之必要維
15 修費用為97,038元【計算式： $72,115 + 24,923 = 97,038$ 】。

16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8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9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0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1 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22 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
23 限，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見
24 本院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為有理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2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8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30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31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4 法 官 陳 劭 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7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10 書記官 阮玟瑄